

香港基督徒學會 就欣曉計劃評估研究 發表的意見書

欣曉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中推出，起初建議在最年幼子女達6至14歲的單親家長必須參與，並須每月以不少於32小時的兼職工作賺取\$1430的收入，以換取單親補助金。在民間社會及眾多團體反對、社署亦不能提供數據證明課餘託管及職位空缺的數量及地區分配能配合單親家長的需要之下，只好把子女年齡由6歲提高至12歲，就愴惘執行計劃。

兩年過去了，社署委託了香港大學就欣曉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竟然再次把參與計劃的子女年齡提前至六歲，還建議把兼職的工作時數由32小時大幅提高至60小時，甚至80－100小時，更設立罰則，在每月的標準金額中扣減最高\$800。

我們對此表示極度憤怒！！！！

在極端行政主導下的施政，政府當局用盡各種政治的手段，先後以傳媒渲染、社會分化等手段抹黑社會上不幸的一群，更動用各方的力量達致專政的施行，拒絕聆聽民間的意見及聲音！

我們重申過去的立場，認為強迫單親家長外出就業，只會為社會帶來更多問題。我們同意工作對每一個人的意義及好處，但每個家庭均有獨特的處境，如果在沒有充分支援及準備下，強迫單親家長外出就業，忽視兒童被照顧的權利、家務及社區勞動的價值，會帶來更大的社區、家庭及青少年問題，社會的代價更大。同時，被迫就業會做成社會上過多的勞動力，在沒有最低工資的法例保障下，令工資下調，影響更多基層家庭的生活，製造更多低收入的家庭。

我們同意繼續欣曉計劃對自願參與的單親家長提供支援，亦建議當局以獎勵（如豁免金額的增加）、支援服務（如託兒服務）及就業環境（如設立最低工資）的改善，來吸引更多單親家長外出就業。

但對於報告的建議，我們存在很大的懷疑，根據社署提交的文件，我們認為建議跟評估的結論有很大的差距，我們希望政府或研究機構能提供報告的全文或舉辦解說會，才可更深入討論。

首先，建議提出把子女年齡提前至六歲，建基於參考外國的資料，但這些資

料在零五年政府提供的計劃文件中已經引用，而且在當時已被否決，今次在沒有新資料下，再次引用，亦沒有提及上次立法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不知是撮要版本的簡略，還是重提政府的建議，希望社會在沒有新觀點下再次討論。

其次，在建議扣減標準金額至最高 \$ 8 0 0 方面，調查的結果明顯是與建議相違背的，無論是拒絕或參加計劃的受訪者、前線的同工均表示不同程度的反對或認為是無效。而且，研究機構似乎對現行的計劃不是太清楚，計劃理念上，那 \$ 2 0 0 並不是從標準金額扣減的罰則，而是參與計劃的獎勵——可以繼續發放單親家庭補助金。

最後，在提議增加最低工作時數的要求上，更是不可思議，既然知道受助者工作的時數取決於一些額外的條件，如區內有足夠的職位空缺及充足的託兒資訊及支援，而且研究亦肯定在條件許可下，受助者均希望找到多點工時的工作，那又何必要求一刀切增加工作時數。

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能真誠與社會及民間團體討論有關社會保障的問題，正如兩年前，我們提出綜援不單是社福界的議程，亦是關心社會公義及人權的民間團體所關注。這份評估報告或許能肯定負責欣曉計劃的服務機構及前線社工的努力，但建議部份卻讓我們質疑，這份報告有否受到政治的干預，甚至是學術界自我審查。教院學術自由被干預的事件引起社會很大的回響，政府各部門跟不同大專院校學系的關係亦千絲萬縷，希望這份報告不是教院事件的翻版。負責研究的機構是香港一流的大學學府，在社會享有很大的公信力，公信力的建立亦不是一朝一夕，我們希望學術界在接受政府當局的委託時，做到不偏不倚，為廣大市民服務而不是為行政當局塗脂抹粉，是民間社會所期望的。